

正本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267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7) 第 031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0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3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锡及其化合物	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^3)
汞及其 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	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				$0.0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		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				$0.07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				$0.1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锡			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
表 4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1.06.15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3 3#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(排气筒 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	149	151	148	149	/
	含湿量 (%)		26.5	26.9	26.3	26.6	/
	流量 (m³/h)		49495	48676	48697	48956	/
	流速 (m/s)		17.4	17.2	17.0	17.2	/
	含氧量 (%)		5.1	5.3	5.5	5.3	/
	汞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2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3.3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0.05
	烟温 (°C)		148	150	148	149	/
	含湿量 (%)		27.0	27.3	26.9	27.1	/
	流量 (m³/h)		47826	48030	47551	47802	/
	流速 (m/s)		16.8	17.1	16.7	16.9	/
	含氧量 (%)		5.8	5.4	5.5	5.6	/
	镉、铊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1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7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01×10 ⁻³	5.12×10 ⁻³	5.02×10 ⁻³	5.05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3.30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1.0
	锡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
DA001 1#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(排气筒 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	145	148	145	146	/
	含湿量 (%)		18.9	19.2	18.7	18.9	/
	流量 (m³/h)		53109	53276	53214	53200	/
	流速 (m/s)		16.7	16.9	16.7	16.8	/
	含氧量 (%)		8.3	8.6	8.4	8.4	/
	汞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0.05
	烟温 (°C)		150	146	148	148	/
	含湿量 (%)		19.3	18.9	18.6	18.9	/
	流量 (m³/h)		53442	54431	54121	53998	/
	流速 (m/s)		17.1	17.2	17.1	17.1	/
	含氧量 (%)		8.5	8.4	8.7	8.5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1.06.15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(排气筒 高度 80m)	镉、铊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65×10 ⁻³	9.60×10 ⁻³	9.52×10 ⁻³	9.59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72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7.74×10 ⁻³	7.69×10 ⁻³	1.0
	锡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/
备注	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(下同)				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1.06.16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(排气筒 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	155	153	155	154	/
	含湿量 (%)		17.9	18.2	18.0	18.0	/
	流量 (m ³ /h)		52566	53240	52869	52892	/
	流速 (m/s)		16.7	16.9	16.8	16.8	/
	含氧量 (%)		10.1	9.8	10.3	10.1	/
	汞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
	烟温 (°C)		150	153	150	151	/
	含湿量 (%)		18.5	18.2	18.0	18.2	/
	流量 (m ³ /h)		53954	53057	53878	53630	/
	流速 (m/s)		17.0	16.8	16.9	16.9	/
	含氧量 (%)		10.6	10.3	10.0	10.3	/
	镉、铊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6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85×10 ⁻³	8.09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7.85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55×10 ⁻³	7.56×10 ⁻³	6.93×10 ⁻³	7.35×10 ⁻³	1.0
	锡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0.9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/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周敏

审核：胡博

签发：陈旭

日期：2021.07.09

日期：2021.07.09

日期：2021.07.09

